# 最新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 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通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2-19

*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一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

**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一**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

二、工程造价：经双方协商定为竣工后双方清算实际工程量做出决算。

三、乙方负责为甲方设计绿化平面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必须严格按效果图施工。

四、乙方按设计的苗木种类，即甲方要求进行采购(苗木米径、地径、树冠、高度等)。苗木进场后，甲方派人进行验收。

五、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六、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变更、苗木种类变更、苗木规格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认可方能更换。

七、乙方应保证所栽培苗木的成活率达90%以上，并平时提供苗木养护技术指导和服务;\_\_\_\_\_\_\_\_年内非人为因素死亡的苗木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包栽包活。(养护期\_\_\_\_\_\_\_\_年)

八、甲方提供树苗，乙方负责移植栽培养护，甲方按50元棵的费用付给乙方。

九、甲方负责平整所栽花木场地，做好场地通水工作。乙方所用工具，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工程完成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核实工程量50%的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量价款的90%，余款在保修养护期后付清。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可诉至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后条款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二**

承包人：＿＿＿＿＿＿＿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_\_\_\_\_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7.图纸的保管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8.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9.合同协议

承包人应邀立约时，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10.履约保证书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_\_\_\_\_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义务，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则该\_\_\_\_\_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应统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1.现场检查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确实弄清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守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②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13.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14.应提供的方案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承包人的监督权

承包人应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处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它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16.承包人的雇员

（1）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能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助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以及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17.工程定位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它各物。

18.钻孔和勘探挖掘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19.守卫与照明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它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20.对工程的照管

（1）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且符合本文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判乱、\_\_\_\_\_、\_\_\_\_\_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_\_\_\_\_、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21.工程的\_\_\_\_\_等

（1）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_\_\_\_\_。

（2）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它各物，按这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各物的全部价值\_\_\_\_\_。

2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④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它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用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23.由雇主给以赔偿

（2）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_\_\_\_\_

（1）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二十二（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_\_\_\_\_。

第三方\_\_\_\_\_的最低金额

（2）此项\_\_\_\_\_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列金额，向\_\_\_\_\_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本工期\_\_\_\_\_费的收据。

24.工人遭受工作事故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_\_\_\_\_

25.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26.发通知和付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27.化石等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它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28.专利权和使用费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处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它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29.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它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30.临时运输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_\_\_\_\_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水路运输

31.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它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2.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它物品。

33.竣工现场的清理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动力

34.劳动力的雇用

（1）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节日和宗教习惯

（5）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分包人遵守事项

（9）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它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三十四条第（9）（10）等款所列。

35.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36.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1）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③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_\_\_\_\_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37.进入现场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8.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1）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动覆盖物和打开

39.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1）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①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②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③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40.工程暂停

①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③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开工时间和迟延

41.工程的开始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完全属于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42.现场的占用

道路通行权等

（2）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3.竣工的时间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44.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它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45.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非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46.进度

承包人根据文件第五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夜间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47.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_\_\_\_\_对本工程竣工时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它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四十七（3）条中予以规定。

48.竣工证书

维护和缺陷

49.“维护期”的定义

（1）本条件中，“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四十八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外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它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50.承包人进行调查

修改、增补与删除

51.变动

①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②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③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⑤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52.变动的估价

（1）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①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②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见，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15％

（3）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权利主张

（5）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账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账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3.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1）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设备的再输出

海关放行

（5）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它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它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它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它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54.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它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量

55.数量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三**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即\_\_\_\_\_\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5%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10%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四**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按设计质量要求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范围：

(四)工程承包金额：按甲乙双方约定单价收方计算金额，不能计量的工程按记日工结算。(浆砌片石单价：元/m3 、混凝土单价： /m3)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20\_年 4月 20日起至220\_年 5月30日止，没按期完成工程任务扣取20\_元。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按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

程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甲方提供材料需在乙方塔机施工范围内，如需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派驻代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送检。

4、工程完毕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在 30 日进行验收。

5、工程范围 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管理、安排，严格按安全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操作，并做好相关资料。

2、乙方施工过程中须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砼、砂浆配合比由甲方提供，达不到强度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材料，如发现乙方有故意浪费材料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3—5倍的罚款(如擅自调整配合比、地上散落的材料收捡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承担返工损失外，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费用及水、电、建筑材料费用。(做资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2、不按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且拒不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处以200—20\_元的罚款。

3、不能按合同工期及甲方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管理人员工资、设备及周转材料租金)，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每误工一天处以200—20\_元的罚款。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不善造成材料浪费，例：发现100kg以上的砼或砂浆块等，甲方有权处以200—20\_元的罚款。

第七条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一经查证落实乙方所完成工程量中无条件扣出壹万元付甲方违约金，另外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公司税号： 公司税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建筑工程水泥承包合同书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五**

乙方： \_\_\_\_\_\_\_\_\_\_\_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

3、工程内容：框架结构楼房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平房，房顶为楼板结构。

二、承建范围：

(备注：自北向南依次为1#楼、2#平房、3#平房、4#楼、5#楼、6#平房、7#平房、8#楼、9#楼)的施工图纸泥工有关的内容，从基础开始至房顶装修为止(即基础、砌砖、上下圈梁、墙内外抹灰、房顶、地面等工程内容)。面积为\_\_\_\_\_\_ ㎡。

三、承建方式： 包清工、分期付款。

四、承建价款：

\_\_\_\_\_\_ 元人民币(平房\_\_\_\_\_\_元/㎡，楼房\_\_\_\_\_\_元/㎡。含基础、砌砖、上下圈梁、墙内外抹灰、房顶、地面等工程内容)。基础深度超过1.5米以外部分由甲方负责。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甲乙双方协商要求施工，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

范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甲方验收。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符合要求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

3、乙方除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质量技术要求。

4、甲方负责原材料准备，乙方提供人工、施工工具和附属设备。工程建成后，若出现材料质量问题，有甲方负责，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则有乙方负责。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分三期支付制，支付方式为现金。第一期为底梁完工日支付 \_\_\_\_\_\_ 元，第二期为一层楼板完工日支付 \_\_\_\_\_\_ 元，第三期为工程竣工交接甲方后\_\_\_\_\_\_日内全部付清余款。

七、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达到甲方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化管理要求，听从甲方现场管理。

4、乙方必须做好本班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治安工作，严禁把小孩等闲杂人员带入施工现场。

八、工期要求：

按照甲方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每施工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必须密切配合其它施工队及时合理组织技工进行操作，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按照甲方的施工计划，每一#工程期限为四十工作日，工期每延迟一日则扣罚10元/ ㎡。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或其所供材料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九、其他有关事项：

1、乙方使用的各类机械及防护设施，应验收、确认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使用。

2、乙方应雇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上岗。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严格按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要求组织施工。若乙方在施工中质量和进度实在难以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离不守纪律、不称职、雇用不恰当人员。 4、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给他人，一经甲方发现，将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整个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或未能严格执行协议，或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雇用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工程余款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后按\_\_\_\_\_\_%结算。

5、乙方模板、施工工具等应按工地要求堆放整齐，自行安排专人看管。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完施工现场。一星期后仍无法全部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员清理，并按发生费用的\_\_\_\_\_\_倍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6、乙方必须按项目要求协调意见，与其它工种密切配合，不得扯皮或自行其是，以免造成工期损失，如在工作中出现矛盾，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报甲方协商，如不报甲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开工时间：\_\_\_\_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竣工交付时间：\_\_\_\_年 \_\_\_\_\_\_ 月\_\_\_\_\_\_ 日。

十一、以上合同条款自签字时起生效，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